

洪湖市人民法院

洪湖市人民法院 “胜诉即退费”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3 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简化当事人退费审批程序，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简化退费审批流程，依法、足额、主动、及时退还当事人预缴的诉讼费，实现当事人“胜诉退费”一笔都不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并力争该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二、工作流程

（一）立案阶段由当事人填写《洪湖市人民法院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纳入立案必填项并作为立案的必要材料。

（二）对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后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不需要当事人申请，法院自裁判文书生效之日由案件承办法官在网上申报退费信息，经审核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工作。胜诉方自愿承担或同意败诉方直接向

其支付的除外。对于2022年10月8日前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于2022年10月30日前全面清查，采取分期分批、先易后难等方式，依法、足额、主动退还胜诉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

(三) 财务部门建立“胜诉退费”工作台账，每日汇总“胜诉退费”未处理清单，实现每日对账销账。

(四) 在“胜诉退费”的同时，案件承办法官向败诉方发放诉讼费结算通知书，督促败诉方缴纳诉讼费。财务部门每月统计败诉方未缴纳诉讼费报执行部门，由执行局一并执行。

附件：1. 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2. “胜诉即退费”流程图



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 | | | |
|----------|--|----|------|
| 案由 | | 案号 | |
| 告知事项 | <p>1. 为方便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本人银行账号。</p> <p>2.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缴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应当填写“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并由本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多个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p> <p>3. 当事人确认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p> <p>4. 在案件审理期间及人民法院退还费用前,如果“胜诉退费”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当重新填写新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便于法院及时作出相应变更。</p> <p>5. 如果提供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p> | | |
| 银行账号 | 当事人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行 (写明网点名称) | | |
|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当事人确认 |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栏银行账号正确、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提供银行账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缴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诉讼代理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 | | |
| 备注 | | | |

洪湖市人民法院退费流程图表

- 1、退费线上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各业务庭及法庭）**
 - 承办法官 → 分管财务副院长 → 财务主管 → 出纳
- 2、退费线下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各业务庭及法庭）**
 - 承办法官 → 庭长 → 分管副院长
- 3、线下审批需要审批纸质手续（责任单位：各业务庭及法庭）**
 - 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 退费审批表
 - 当事人缴纳诉讼费专用票据
 - 诉讼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 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4、诉讼费结算的操作流程（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执行局）**
 - 综合办公室对需要追缴诉讼费的案件，在退费后 7 日内将诉讼费追缴移交执行申请表交立案庭，立案庭 7 日内立案后交执行局执行。

